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2024年度，本人王鹏程，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石化油服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上市地监管法律规定和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，为保障股东利益、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自2024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履历和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。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4次（含2次类别股东会），董事会会议9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，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股东会	4	4	—	—
董事会	6	6	—	—
审计委员会	3	3	—	—
薪酬委员会	1	1	—	—
提名委员会	2	2	—	—
独立董事专门会	2	2	—	—

对需要提请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包括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等事项，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，会前认真审查议案，主动获取相关信息，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，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；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会后监督执行，了解进展情况，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、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见面沟通2次，主要就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程序、结果，以及2024年度审计计划包括审计重要性、重点审计领域、境外审计安排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。本人未对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，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、投资者、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，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，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。本人积极了解、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，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，依法合规开展工作。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建设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，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深耕会计审计理论研究以及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，参与相关准则的研究制定，为本人提高履职能力提供充足保障。

（五）日常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管理层交流、现场调研等方式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，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，切实践行勤勉义务，并认真阅读公司每月编发的《董监高通讯》等工作资料。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向管理层提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、开拓海外高端技术服务市场等建议并得到了采纳。本人于2024年11月6日至8日赴公司胜利工区进行现场调研，参观了黄河钻井70183钻井

队，登上海洋钻井新胜利一号钻井平台，听取胜利工程公司关于精益管理、新兴产业发展、页岩油效益开发、装备自动化提升等方面专题汇报，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。2024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0天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向本人提供每月编发的《董监高通讯》等工作资料、安排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、组织现场调研等，为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件提供了充足的信息渠道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、政策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，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后，均能得到公司管理层及时、详细的答复和说明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配合本人履职提供了专项服务，公司相关部门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职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2024年，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：

（1）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

本人认为，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，按照有关协议执行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公司确定的2025-2027年度最高交易限额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。该等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商业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情形。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。2024年在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。

（2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本人参与有关会议，听取了公司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，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内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，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，并就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等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。

（3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

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，并聘任了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等在内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任免、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，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。

（4）其他重点关注的情况

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、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以及公司盈利动态和能源转型发展情况等。本人对其中需要通过相关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/或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予以认真研究、审议，重点审查了有关事项的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并积极在相关会议提出意见或建议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

的承诺进行了梳理，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；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，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；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依法合规履职，勤勉尽责工作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、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。同时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，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履责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独立董事： 
王鹏程

2025年3月18日